

证券代码: 301312

证券简称: 智立方

公告编号: 2024-011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富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公司 2023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7月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触发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